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郎光辉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5,3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99,996.45元。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张世通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正承销保荐《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志国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世通先生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方义先生、王志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世通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王志国先生简历

王志国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资格，参与和主持了三夫户外（002780）非公开、华通医药（002758）可转债、杭电股份（603618）可转债、明泰铝业（601677）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及财务法律知识。